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496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1049681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49681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968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名稱修正為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112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10024827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8日衛授家字第1110961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重點除延長實施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刪除原「托育家園」規範，配合修正托嬰中心之設立規模由現行托育兒童須「超過12名」為「達5名」，且明訂員工未滿2歲子女及孫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。
- 三、為賡續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，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資源，請持續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定期評估辦理相關托育設施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20



111000436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